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所涉及的
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报告

银信资评报[2014]沪第 0296 号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8日

目 录

评估师声明	1
摘 要	2
正 文	4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12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3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5
五、评估基准日	15
六、评估依据	15
七、评估方法	17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1
九、评估假设	23
十、评估结论	24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5
十三、评估报告日	26
附 件	28



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我们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所涉及的
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报告

银信资评报[2014]沪第 0296 号

摘 要

一、项目名称：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所涉及的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二、委托方：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三、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被评估单位股东、相关证券公司、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的为实现与本次评估目的相关经济行为而需要使用本评估报告的相关当事方

四、被评估单位： 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

五、评估目的：股权转让

六、经济行为：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有的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股权，需对所涉及的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七、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八、评估范围：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九、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十、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十一、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

十二、评估结论：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47,745.67 万元，较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1,785.00 万元，增值率为 3.88%

十三、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股权收购之经济行为有效。并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十四、特别事项说明：

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暂未办理权属登记手续，其子公司吉林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及部分土地使用权亦未办理权属登记手续，被评估单位承诺上述资产归其所有，评估中设定被评估单位拥有上述产权，且未考虑办理权属登记可能产生的费用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所涉及的
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报告

银信资评报[2014]沪第 0296 号

正 文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2013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概况

（一）委托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1、委托方概况

委托方名称：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深圳惠程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71521190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2994546

注册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大工业区兰景路以东、锦绣路以南惠程科技工业厂区

法定代表人：任金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 75710.4768 万元

公司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电缆分支箱、环网柜、电力电缆附件等高分子绝缘制品及相关材料、高低压电器、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箱式变电站、电力自动化产品、跌落式熔断器、柱上开关、柱上断路器、管母线等相关电力配网设备的生产、销售及施工服务；高分子绝缘材料，聚酰亚胺纤维、纳米纤维、薄膜、树脂及复合材料的综合研究开发及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关材料购销；电工器材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准证字第 2003-525 号文执行）；自有产品的售后服务。

经营期限：自 1999 年 7 月 2 日至 2049 年 7 月 2 日

2、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被评估单位股东、相关证券公司、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的为实现与本次评估目的相关经济行为而需要使用本评估报告的相关当事方。

（二）被评估单位

1、被评估单位概况

被评估单位名称：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简称：长春高琦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75616720-6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107020003149

注册住所：高新开发区超群街 666B 号

主要经营场所地址：高新开发区超群街 666B 号

法定代表人：吕晓义

注册资本：玖仟柒佰伍拾玖万陆仟贰佰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聚酰亚胺纤维材料及制品、高分子材料、棉摩擦材料、特种工程塑料制品加工及技术咨询、技术开发（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经营期限：至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委托方为被评估单位之大股东及本次股权出让方。

2、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1）设立

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原为“中科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特种工程塑料公司”，成立于 1994 年，系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全资子公司。2004 年 3 月，根据中国科学院对下属研究机构成立的企业进行改制的精神，对原企业“中科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特种工程塑料公司”进行整体改制，成立“长春应化特种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由自然人周建杰、耿丽、丁孟贤等共同出资组建，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具体出资如下：

股东名称	投入的资本	
	金额（万元）	占投入资本的比例%
周建杰	2	2
耿丽	22	22
丁孟贤	22	22
张仲华	3	3
张劲	7	7
高连勋	38	38
薛大伟	2	2
张威	3	3
杨正华	1	1
合计	100	100

上述注册资本已经吉林昊灵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吉昊灵验字(2014)第 041 号《验资报告》。

(2) 长春高琦第一次增资和股权转让

2007年6月18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80万元，由自然人丁孟贤、高连勋、耿丽等以货币资金出资。同时原股东张仲华将其拥有的3%（人民币3万元）股权转让给新股东邱雪鹏。此次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为180万元。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后，长春高琦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总资本	
	累计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丁孟贤	44	24.44
高连勋	58	32.22
耿丽	32	17.78
张劲	12	6.67
杨正华	6	3.33
邱雪鹏	8	4.44
张威	5	2.78
薛大伟	5	2.78
周建杰	5	2.78
李天华	5	2.78
合计	180	100

上述注册资本已经吉林弘诚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吉弘诚验字(2007)第 41 号《验资报告》。

(3) 长春高琦第二次增资

2008年3月24日，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科技发展中心、长春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出资1,40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其中：315万元、22.50万元、4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85万元、77.50万元、15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62.5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后长春高琦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资本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15	56
长春市科技发展中心	45	8
长春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2.5	4
高连勋	58	10.31
丁孟贤	44	7.82
耿丽	32	5.69
张劲	12	2.13
邱雪鹏	8	1.42
杨正华	6	1.07
张威	5	0.89
薛大伟	5	0.89
李天华	5	0.89
周建杰	5	0.89
合计	562.5	100

上述注册资本已经吉林桐创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吉桐创验字(2008)第 024 号《验资报告》。

(4) 长春高琦第三次增资

2008 年 6 月 23 日，深圳惠程、长春科技顾问管理有限公司、高连勋等 18 位自然人股东分别出资 1,200 万元、6.75 万元、285.75 万元，其中：270 万元、6.75 万元、285.7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3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125 万元。第三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资本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85	52
长春市科技发展中心	45	4
长春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2.5	2
长春科技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6.75	0.6
高连勋	71.5	6.3557
丁孟贤	73.025	6.4912
耿丽	34.025	3.0244
张劲	13.35	1.1867
邱雪鹏	9.35	0.8311
杨正平	7.35	0.6533
张威	5	0.4444
郇洪义	67.5	6
杨诚	67.5	6
刘宇	33.75	3
何芳	22.5	2
匡晓明	13.5	1.2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刘斌	9	0.8
刘丽	9	0.8
赵军	9	0.8
冯海元	2.25	0.2
钱柏军	1.125	0.1
孙军	1.125	0.1
王震	0.9	0.08
薛大伟	5	0.4444
李天华	5	0.4444
周建杰	5	0.4444
合计	1125	100

上述注册资本已经吉林桐创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吉桐创（2008）第 049 号《验资报告》。

（4）长春高琦第四次增资

2009年6月3日，深圳惠程、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科技总公司、丁孟贤、杨诚、张劲、赵军、杨正华、张威、冯海元、孙军、钟吉彬、吴继红、刘建国、张国慧、腾仁岐、邱雪鹏、周建杰、才宏、何芳、杨艳、匡晓明、刘斌、朱羽、黄颖、李天华、钱柏军、耿丽以自有资金向本公司增资 5,100 万元。其中：1,147.5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952.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272.50 万元。第四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资本总额	
	累计投入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80	47.5248
长春市科技发展中心	45	1.9802
长春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2.5	0.9901
长春科技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6.75	0.2970
高连勋	71.5	3.1463
丁孟贤	75.275	3.3124
耿丽	41.90	1.8438
张劲	15.15	0.6667
邱雪鹏	10.4750	0.4610
杨正华	9.60	0.4225
张威	8.375	0.3685
郜洪义	67.50	2.9703
杨诚	238.50	10.4950
刘宇	33.75	1.4852
何芳	137.25	6.0396
匡晓明	84.375	3.7129
刘斌	31.50	1.3861
刘丽	9	0.3960
赵军	22.50	0.9901
冯海元	4.50	0.1980
钱柏军	10.125	0.4456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孙军	4.50	0.1980
王震	0.90	0.0396
薛大伟	5	0.22
李天华	6.125	0.2695
周建杰	6.125	0.2695
吴继红	1.125	0.0495
刘建国	1.125	0.0495
张国慧	6.75	0.2971
朱羽	22.50	0.9901
黄颖	47.25	2.0792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科技 总公司	67.50	2.9703
藤仁歧	1.125	0.0495
杨艳	74.25	3.2673
才宏	1.575	0.0693
钟吉斌	1.125	0.0495
总计	2272.50	100

上述注册资本已经吉林桐创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吉桐创（2009）第 027 号《验资报告》。

（6）公司更改名称

2009 年 8 月，公司名称由“长春应化特种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变更为“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并于 2009 年 8 月 4 日领取 GX090010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20107020003149。

（7）长春高琦第五次增资

2009 年 11 月 30 日，根据长春高琦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长春高琦增加注册资本 315 万元，由股东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科技总公司、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深圳市惠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侯豪情、方省众、丁孟贤、张劲、邱雪鹏、杨正华、王震、耿丽分 2 期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之前缴足。

2009 年 12 月 15 日，何芳、匡晓明分别将所持有的 5.304%、3.26%股权转让给深圳惠程，转让后，深圳惠程持有本公司股权变更为 54.26%。邵洪义先生将其持有的 2.6087%的股权转让给王凤兰。

股东名称	资本总额	
	累计投入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李天华	6.125	0.23671
周建杰	6.125	0.23671
吴继红	1.125	0.04348
刘建国	1.125	0.04348
张国灰	6.75	0.26087
朱羽	22.5	0.86956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黄颖	47.25	1.82609
藤仁歧	1.125	0.04348
杨艳	75.25	2.86956
才宏	1.575	0.06087
钟吉彬	1.125	0.4348
方省众	36	1.39130
中国科学院农博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54	2.08696
杨诚	238.5	9.21739
刘宁	33.75	1.30435
何芳	137.25	5.30435
匡晓明	84.375	3.26087
刘斌	31.5	1.21739
刘丽	9	0.34783
赵军	22.5	0.86956
冯海元	4.5	0.17391
钱柏军	10.125	0.3913
孙军	4.5	0.17391
薛大伟	5	0.19324
总计	2587.5	100

上述注册资本已经吉林挚远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吉挚远（2009）第 006 号和吉挚远（2009）第 010 号《验资报告》。

（8）长春高琦第六次增资和股权变动

2011 年 1 月 12 日，根据长春高琦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172.12 万元，有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科技发展中心、杨诚、张劲、钟季斌、周建杰、钱柏军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之前缴足，同时原股东黄颖、才宏、长春科技顾问管理有限公司将全部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桑玉贵，原股东侯豪情将全部股权、高连勋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原股东杨诚。2012 年 9 月 14 日，王凤兰将所持有的 0.69%股权转让给王海山，转让后，王海山持有本公司股权 0.69%。王凤兰退出本公司。

增加资本和股权变动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8259.74	84.63177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科技总公司	135	1.38325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54	0.5533
长春市科技发展中心	147.46	1.51092
长春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2.5	0.23054
长春科技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0	0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高连勋	33.75	0.3868
张威	8.375	0.08581
丁孟贤	77.3	0.79204
耿丽	42.8	0.43854
张劲	16.91	0.17326
桑玉贵	55.575	0.56944
邱雪鹏	11.825	0.12116
杨正华	10.95	0.1122
王震	1.8	0.01844
侯豪情	0	0
杨诚	517.65	5.304
刘宇	33.75	0.34581
刘斌	31.5	0.32276
刘丽	9	0.09222
赵军	22.5	0.23054
冯海元	4.5	0.04611
钱柏军	21.395	0.21922
孙军	4.5	0.04611
薛大伟	5	0.05123
杨艳	74.25	0.76079
王凤兰	67.5	0.69163
黄颖	0	0
方省众	36	0.36887
朱羽	22.5	0.23054
张国慧	6.75	0.06916
周建杰	7.145	0.07321
李天华	6.125	0.06276
才宏	0	0
钟吉斌	4.195	0.04298
吴继红	1.125	0.01153
刘建国	1.125	0.01153
藤仁歧	1.125	0.01153
合计	9759.62	100

上述注册资本已经吉林挚远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吉挚远（2011）第 001 号《验资报告》。

3、被评估单位历史财务资料

被评估单位近 2 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报表日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总资产	513,376,608.87	538,779,960.51	531,813,506.49
负债	52,737,989.85	72,733,852.27	72,206,817.87
净资产	460,638,619.02	466,046,108.24	459,606,688.62

被评估单位近 2 年及评估基准日当期经营状况见下表：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报表年度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8,979,940.55	16,695,140.72	30,006,069.12
营业成本	7,870,205.59	13,016,974.91	23,679,203.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3.40	2,078.17	1,064.00
销售费用	1,376,569.67	2,097,847.70	2,389,347.91
管理费用	8,203,723.81	4,608,409.29	7,949,691.78
财务费用	1,258,631.71	4,024,687.15	3,605,355.47
资产减值损失	69,780.97	110,249.57	
营业利润	-9,800,984.60	-7,165,106.07	-7,657,393.68
营业外收入	12,586,583.79	13,563,674.72	1,498,045.52
营业外支出	345,046.94		
利润总额	2,440,552.25	6,398,568.65	-6,159,348.16
所得税	507,248.95	991,079.43	-1,192,667.88
净利润	1,933,303.30	5,407,489.22	-4,966,680.28

上表财务数据摘自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其中 2011 年审计单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报告文号为信会师深报字[2012]第 00229 号；2012 年审计单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报告文号为信会师深报字[2013]第 00098 号；2013 年（即评估基准日）审计单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文号为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307 号。

被评估单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补充规定，适用增值税率 17%，营业税率 5%，城市维护建设税率 7%，教育费附加税率 3%，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 2%，长春高琦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122000038，根据国家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享受 15%的所得税征收税率。

4、被评估单位经营管理状况概述

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是中国首家聚酰亚胺纤维制造及销售企业，是国内唯一一家具备从聚酰亚胺原料合成到最终制品的全路线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企业，以先进高分子材料技术特色和核心优势，主要从事聚酰亚胺原料，树脂，胶黏剂，工程塑料及制品，耐热纤维、高强纤维及织物，纳米制品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目前已经开发出一套独具我国特色的聚酰亚胺高效合成路线、产业化，并取得包括美国及欧洲专利在内的多项专利，获得包括国家发明奖在内的多项奖励，现在已成为我国聚酰亚胺研究、开发、生产的重要基地。

二、评估目的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有的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司股权，需对所涉及的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上述经济行为已经董事会决议批准。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是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是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具体为：

流动资产账面金额：	50,633,018.27 元
非流动资产账面金额：	481,180,488.22 元
其中：长期投资账面金额：	411,135,560.66 元
固定资产账面金额：	32,523,206.38 元
无形资产账面金额：	20,632,754.48 元
开发支出账面金额：	15,940,164.98 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金额：	948,801.72 元
资产合计账面金额：	531,813,506.49 元
流动负债账面金额：	71,378,390.63 元
非流动负债账面金额：	828,427.24 元
负债合计账面金额：	72,206,817.87 元
净 资 产 账 面 金 额：	459,606,688.62 元

上述资产、负债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307 号《审计报告》。

（一）主要房地产情况如下：

房地产名称	账面金额	单位	数量	分布地点	产权证状况
1、房屋建筑物					
仓库	632,872.88	平方米	1875.47	长春中俄科技园	未办理
办公楼	4,894,729.39	平方米	2642.11	长春中俄科技园	未办理
厂房	8,348,539.98	平方米	1953.44	长春中俄科技园	未办理
房屋建筑物小计	13,876,142.25	平方米	6,471.02		
2、构筑物					
新厂道路	2,266,297.51	平方米	6,125.00	长春中俄科技园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铁艺大门(围墙)	10,368.84	平方米	281.50	长春中俄科技园	
围墙	91,325.72	平方米	15.00	长春中俄科技园	
构筑物小计		平方米	6,421.50		
3、土地使用权					
长春高新开发超群街666B号	2,201,138.13	平方米	10,000.00	长春中俄科技园	长国用(2009)第09100101号
土地使用权小计		平方米	10,000.0		

(二) 主要无形资产(除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账面金额	有效期	产权证(权源文件)状况
1	聚酰亚胺的制备方法	10,837,230.61	120	发明专利: ZL201210082313.7
2	高强高模纤维技术	1,037,500.00	120	技术转让所得
3	热塑性聚酰亚胺材料技术	2,560,737.58	120	作价入股
4	聚酰亚胺纤维技术	1,800,000.00	120	技术转让所得
5	聚酰亚胺薄膜技术	1,037,500.00	120	技术转让所得
6	异构聚酰亚胺材料技术	899,166.78	120	技术转让所得
7	商标权-轱轮	159,466.48	120	均已注册
8	财务软件使用权	6,827.06	120	购买所得
9	微软软件使用权	93,187.84	120	购买所得

(三) 主要长期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	账面金额	投资比例	会计核算方法	经营情况
1	长春聚明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8,400,000.00	56%	成本法	正常经营
2	吉林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	381,408,300.00	100%	成本法	正常经营
3	吉林高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7,827,260.66	93%	成本法	正常经营
4	江西先材纳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13,500,000.00	15%	成本法	正常经营

(四) 其他主要实物资产如下:

序号	项 目	账面金额(元)	数 量	现状、特点
1	库存现金	15,303.88		账实相符、资产可控
2	存货	8,057,444.57	111 项	账实相符、资产可控
3	机器设备	15,000,097.12	305 项	账实相符、资产可控
4	运输设备	278,281.05	4 辆	账实相符、资产可控
5	电子设备	1,000,693.89	292 项	账实相符、资产可控

被评估单位主要办公场所地址位于长春市中俄科技园内,房屋建筑物系自有房产,在本次评估范围内。

委估实物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或受控状态。

上述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1、根据评估目的与委托方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为目的服务。

2、选择月末会计结算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资产及负债的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行为依据

1、相关董事会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2 号）
- 2、《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 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 294 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38 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6、原城乡建设环保部颁发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291-1999《房地产估价规范》。
- 8、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 3、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 5、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
- 6、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
- 7、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
- 8、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
- 9、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
- 10、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
- 11、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
- 1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
- 13、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 14、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 15、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四）产权依据

- 1、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吉林挚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吉挚远（2011）第001号”《验资报告》）；
- 2、车辆行驶证（编号：吉A0803V、吉A0803H、吉AJM698、吉AMD960）；
- 3、土地使用权证（证号：长国用（2009）第09100101号）；
- 4、无形资产证书（编号：ZL201210082313.7、ZL200710071357.9、ZL200610016569.2）；
- 5、各长期投资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验资报告；

（五）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手册》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1998年）；
-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评估基准日外币兑人民币的中间价；
- 3、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执行的评估基准日存贷款利率，其中：评估基准日所选用的1~3年期贷款利率为：6.15%；
-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文号：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307号）；
- 5、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 6、机械工业部机电产品价格信息中心2013年版《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 7、建设部《关于发布〈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土建工程〉和〈全国统一



建筑工程预算工程量计算规则)的通知》(建标[1995]736号)；

- 8、长春地区目前执行的《建筑工程基础定额和建筑工程补充预算定额》；
- 9、长春地区目前执行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率表》；
- 10、长春地区典型工程造价指标；
- 11、长春地区建筑材料价格信息资料；
- 12、当地公开招拍挂市场信息；
- 13、评估基准日市场有关价格信息资料；
- 14、与被评估单位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会计资料；
- 15、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和负债评估明细表；
- 16、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盈利预测申报明细表》；
- 17、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 18、经实地盘点核实后填写的委估资产清单；
- 19、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七、评估方法

进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要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时的市场状况及在评估过程中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由于被评估单位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按中国资产评估行业惯例，一个具有较高获利能力的企业在发生整体产权变动时应当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但当企业的获利能力并不显著高于同行业的一般水平时，



整体产权变动时往往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

被评估企业 2011 年净利润为 193.33 万元，2012 年净利润为 540.75 万元，2013 年净利润为-496.67 万元，近 3 年来净资产报酬率低或者处于亏损状态，且无扭亏迹象，不具备收益法的预测基础，本次评估不适用收益法。

市场法中市盈率、Ebitda 乘数等方法也不能对基数为负的企业进行评价，本项目亦不能使用市场法。

（二）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指分别求出企业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负债评估值得到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

各项资产评估方法简介：

1、货币资金主要按账面核实法进行评估，其中现金采用现场盘点盘点日库存现金，并追溯调整至评估基准日，确定评估值；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采用将评估基准日各银行存款明细账余额与银行对账单核对，确定评估值。

2、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采用函证或替代审核程序确认账面明细余额的真实性，分析其可回收性，并在此基础上确定评估值。

3、存货的评估

原材料、在途物资、在库低值易耗品、包装物按市场价评估；委托加工物资按核实后账面值评估；半成品根据完工程度，按约当产量法，参照产成品的评估方法评估；产成品按可实现销售价格扣除不属于企业的税费和根据产成品的畅销程度考虑利润折减率扣除部分利润后的价值评估；积压滞销存货按可变现价值评估；在用低值易耗品按重置成本法评估。

4、长期投资的评估

包括：长春聚明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6%）、吉林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吉林高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3%）、江西先材纳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5%）。

我们查阅了长期股权投资的股东会决议、章程等相关资料、对账面价值和现实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真实、完整性；同时对子公司成立后的经营情况进行了核查与了解。根据评估规范要求，本次对所有的子公司均展开评估，取



同一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净资产计算，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5、固定资产的评估

5.1、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房地分估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构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5.1.1、房屋建筑物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开发者利润

本次评估工程预（结）算技术资料不齐全，资料难以收集，采用类似工程参照法进行测算，通过与主要建筑物或典型工程对比分析在结构形式、构件、跨度及功能等方面的差异，据以调整评估基准日的基准单位造价得出该建筑物的单位造价，套算建筑面积（或长度、容积）后得出建安综合造价。

根据行业标准和地方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确定前期及其他费用。根据基准日贷款利率和该类别建筑物的正常建设工期，确定资金成本，最后计算出重置全价。

5.1.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按照以下公式确定：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

5.1.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价值=房屋建筑物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5.2、机器设备类资产

对于机器设备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的数学表达式是：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机器设备明细清单，评估人员对其进行了抽查盘点核对，做到账表相符，同时通过对有关的合同、法律权属证明及会计凭证审查核实以此对其权属予以确认。

5.2.1、重置全价的确定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主要为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三大类，结合各类设备的合同签订方式、价格变化情况及价值构成情况，分别确定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重置全价，具体如下：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费+基础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设备中



包含的增值税

对于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设备原价中包含的增值税。

车辆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车辆购置附加税+其他费用

车辆购置附加税为不含税购置价的 10%。

其他费用主要包括：验车费、拍照费、固封费、拓钢印、车船税等，一般为 1,000.00 元。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及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设备原价中包含的增值税

5.2.1.1、设备购置价格的确定

设备购置价格的确定主要通过以下途径：

→进行市场询价；

→查询有《2013 中国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参考被评估单位近期同类设备的最新市场成交价格。

5.2.1.2、运杂及安装调试费

运杂费根据资产占有单位所在地至设备购置地距离分析确定；安装调试费根据资产占有单位所在地人工工资水平分析确定。

5.2.1.3、基础费

根据委估设备所在地公布的不同工程基础建设定额为依据，确定基础费率。

5.2.1.4、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根据委估各项设备资金占用时间结合银行贷款利率测算确定。

5.2.1.5、增值税抵扣额的确定

根据“财税〔2008〕170号”文件，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计算出增值税进行抵扣。

计算公式为：增值税抵扣额=设备购置价÷（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运输费×增值税税率

5.2.2、成新率的确定

一般设备成新率采用使用年限法确定计算公式为：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尚可使用年限依据专业人员对设备的利用率、负荷、维护保养、原始制造质量、故障频率、环境条件诸因素进行分析后综合确定。

对一般重点、关键设备成新率的确定，采用年限法理论成新率和技术测定法成新率，并对年限法和技术测定法年计算的成新率，以不同的权重，最终合理确定设备的综合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技术测定成新率×60%。

对车辆成新率的确定，严格按照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关于《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3年5月1日起生效）的通知的新标准。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文件的规定，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和大型非营运轿车行驶60万千米，此次评估车辆理论成新率以里程成新率作为理论成新率，并以技术测定成新率和理论成新率加权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里程成新率

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公里-已行驶公里）÷规定行驶公里×100%

综合成新率=技术测定成新率×60%+理论成新率×40%

5.2.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6、无形资产的评估

土地使用权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其他无形资产，包括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根据实际情况以审核后真实、准确的摊余价值作为评估值。

7、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计提坏账准备而形成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计提评估风险损失为基础，计算所得税暂时性差异。

9、负债的评估

流动负债按实际需要承担的债务进行评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公司接受资产评估委托后，选派评估人员，组成项目评估小组开展评估工作，具体过程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承接评估业务时，通过与委托方沟通、查阅资料或初步调查等方式，明确委托方、被评估单位、评估报告使用者等相关当事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基本情况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签订业务约定书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项目风险，确定承接评估业务后，与委托方签订业务约定书。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特点，明确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时重点考虑评估目的、资产评估对象状况，资产评估业务风险、资产评估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评估对象的性质、行业特点、发展趋势，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资产的结构、类别、数量及分布状况，相关资料收集情况，委托方、被评估单位过去委托资产评估的经历、诚信状况及提供资料的可靠性、完整性和相关性，资产评估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经验及专业、助理人员配备情况后编制合理的资产评估计划，并根据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及时修改、补充资产评估计划。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必要的勘查，包括对不动产和其他实物资产进行必要的现场勘查，了解资产的使用状况及性能；对企业价值、股权和无形资产等非实物性资产进行必要的现场调查。

（五）收集资产评估资料

通过与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沟通并指导其对评估对象进行清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资料进行了解，同时主动收集与资产评估业务有关的评估对象资料及其他资产评估资料，根据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收集所需要的评估资料。通过收集相关资料来了解被评估单位经营状况和委估资产及现状，协助被评估单位收集有关经营和基础财务数据，将资产评估申报表与被评估单位有关财务报表、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并对相关资料进行验证，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资料来源的可靠性。

（六）评定估算

对所收集的资产评估资料进行充分分析，确定其可靠性、相关性、可比性，摒弃不可靠、不相关的信息，对不可比信息进行分析调整，在此基础上恰当选择资产评估方法并根据业务需要及时补充收集相关信息，根据评估基本原理和规范要求恰当运用



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对信息资料、参数数量、质量和选取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资产评估结论，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必要的内部复核工作。

（七）编制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在执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形成资产评估结论后，按规范编制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方等进行必要的沟通，听取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等对资产评估结论的反馈意见并引导委托方、被评估单位、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等合理理解资产评估结论，以恰当的方式提交给委托方。

九、评估假设

（一）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址持续使用。

（二）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 2、在可预见年份内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 3、被评估企业所占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被评估企业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企业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三）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房地产、设备等有形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四)限制性假设

1、本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方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2、除非另有说明，本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五)针对本项目的特别假设

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暂未办理权属登记手续，其子公司吉林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及部分土地使用权亦未办理权属登记手续，被评估单位承诺上述资产归其所有，评估中设定被评估单位拥有上述产权，且未考虑办理权属登记可能产生的费用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总资产价值 53,181.35 万元，总负债 7,220.68 万元，净资产 45,960.67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54,966.35 万元，总负债 7,220.68 万元，净资产为 47,745.67 万元，净资产增值 1,785.00 万元，增值率 3.88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5,063.30	5,193.30	130.00	2.57
非流动资产	48,118.05	49,773.05	1,655.00	3.44
长期股权投资	41,113.56	42,081.95	968.39	2.36
固定资产	3,252.32	3,822.85	570.53	17.54
无形资产	2,063.28	2,182.83	119.55	5.79
开发支出	1,594.02	1,594.0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88	91.40	-3.48	-3.67
资产总计	53,181.35	54,966.35	1,785.00	3.36
流动负债	7,137.84	7,137.84	-	-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非流动负债	82.84	82.84	-	-
负债合计	7,220.68	7,220.68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5,960.67	47,745.67	1,785.00	3.88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二）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1、本评估结论系根据上述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2、本评估结论仅为本评估目的服务；

3、本评估结论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4、本报告评估结论是由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暂未办理权属登记手续，其子公司吉林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及部分土地使用权亦未办理权属登记手续，被评估单位承诺上述资产归其所有，评估中设定被评估单位拥有上述产权，且未考虑办理权属登记可能产生的费用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二）本次股权价值评估中未考虑少数股权、控股权及流通性等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三）由于评估目的实施日与评估基准日不同，企业净资产在此期间会发生变化，从而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产生影响。我们建议报告使用者以不同的时点的，以企业净资产与基准日的差额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

（四）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五）本项评估对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增减值可能存在的相关联的税赋未作考虑。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评估报告使用说明

1、本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委托方或者经委托方同意其他使用本资产评



估报告书的使用人应当认真阅读和理解本报告的每一个组成部分，本报告的每一个组成部分（包括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单独使用或其他非全部的任何组合使用均可能造成对本报告所载评估结论的误解。使用人还应当特别关注本报告中价值定义、评估假设、评估依据、特别事项说明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2、本报告是关于价值方面的专业意见，尽管我们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产的产权证明等法律性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检查并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但我们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3、被评估资产的数量、使用、保管状况等资料均系被评估单位提供，尽管我们进行了必要的抽查和核对，我们相信这些资料是可靠的，但我们无法对这些资料的准确性作出保证。

（二）限制说明

1、本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3、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公司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4、本报告不是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证明，而是基于一定评估基准和假设条件下的价值咨询意见。

（三）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4 年 4 月 28 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此页无正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首席评估师：

法定代表人：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2014年4月28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附 件

- 1、经济行为文件；
- 2、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 3、被评估单位《验资报告》（吉林攀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吉攀远（2011）第001号”）；
- 4、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307号）；
- 5、被评估单位资产权属证明资料：
 -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长国用（2009）第09100101号）
 - （车辆行驶证号：吉A0803V、吉A0803H、吉AJM698、吉AMD960）
 - （专利证书号：ZL201210082313.7、ZL200710071357.9、ZL200610016569.2）；
- 6、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 7、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8、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9、评估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
- 10、资产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